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国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申请。2019 年 3 月 11 日，海通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第一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自第一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了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现就具体事项汇报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变更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马美芳女士因个人需回归家庭为由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马美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同意解聘马美芳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张伟明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金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公司决定变更拟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通过专项备忘录的方式，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财务核查：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进行核查，提出改进和整改措施，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督促规范运作：辅导机构针对“三会”运作对公司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4）辅导培训：辅导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财务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协助其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

（5）项目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辅导机构定期组织召集协调会，总结工作进展，讨论重大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推进落实，布置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并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展。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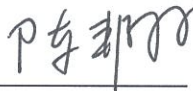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赵鹏



陈邦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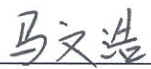
杨丹



钟祝可



蹇新华



马文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